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文貳字第 0972119073-1 號

修正「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黃碧端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第 二 條 申請單位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使用費，有關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三 條 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區別	維護費		水電費	舞臺燈光、音響系統使用費	容納人數
		一般性及售票藝文活動	不售票藝文活動			
演藝廳	九時至十二時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樓七百零六人 二樓一百三十二人 合計八百三十八人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預演排練	三千元	三千元			
國際會議廳	每場	一萬元		三千元		三樓一百四十四人 四樓六十二人 合計二百零六人
中型會議室	每場	五千元		二千元		八十二人
簡報室	每場	五千元		二千元		五十二至七十人
排練室	每場	五千元		二千元		五十至八十人
戶外廣場	每場	五千元		一千元		
階梯廣場	每場	三千元		一千元		
會議室	每場			三千元		一百至一百六十八人
演講室	每場			二千元		六十人
研習教室	每場			二千元		二十至三十人

說明：

- 1、申請單位請於表演日七天前逕向本館特約技術廠商洽談，以維護本館特殊機具設備正常使用功能。
- 2、「演藝廳」之場次係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之，超出三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
- 3、「國際會議廳、中型會議室、簡報室、會議室、演講室、普通教室及戶外廣場」之場次係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之，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